106 學年度第2 學期各階段選課期程

各階段選課		開始時間		結束時間	
第一	通識選課	1月8日(一)	下午 19:00	1月9日(二)	下午17:00
階段	(不含軍訓、體育)				
	全校網路選課	1月9日(二)	下午 19:00	1月12日(五)	下午 17:00
		註:			
		選課第二、三天1月9-10日為本班(含合班、教程專班)選課			
		【第四天1月11日本系(含下修)選課、第五天1月12日跨			
		班、跨系、跨所(含下修)皆自當日 0 時開始選課。】			
		詳細請見選課須知貳、三			
第二	全校網路加退選	2月23日(五)	下午 15:00	3月4日(日)	下午17:00
階段	(含提前入學、轉學生)				
	人工加退選	3月1日(四)	上午9:00	3月2日(五)	下午 17:00
		3月5日(一)	上午9:00	3月5日(一)	下午17:00
選課確認(採網路方式)		3月5日(一)	上午9:00	3月9日(五)	下午 17:00
校際選課		2月26日(一)	上午9:00	3月5日(一)	下午17:00

※學生選課重要規定

- 一、學生選課應依本校「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」、「校際選課要點」、選課須 知,及師培中心、通識中心公布之相關修課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依學則規定辦理。101 學年度(含) 以前入學者,依二校區學分數上下限規定。具以下身分者得加選 學分,但僅擇一項且不得累計:
 - (一)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前五分之一者,得加選一門課或二至三學分。
 - (二)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得加選二門課或四學分。
- 三、碩、博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依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及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碩、博士班學生及大學部延修生,若未依公告期限內繳交學分費,則學生選課之科目一律強制退選。
- 五、請同學相互提醒,務必上網選課。第一階段選課結束後,**開課單位會斟酌考量是否開課(含個別課)**。
- 六、請於選課前一天登入系統查詢個人選課學分上、下限、選課身分 是否正確及欲選課程之選課代碼、相關資訊等,以利選課。
- 七、請同學審慎選課,選課截止前,請務必上網查詢選課結果及選課確認,以免漏(誤)選課程,無法補救。未做選課確認者
 - ,概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。



臺北市立大學選課須知

壹、臺北市立大學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

106.4.10 修改

貳、選課流程

- 一、選課準備
 - (一)請同學參考下列資料準備選課
 - 1.本校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,及本選課須知。
 - 2.依各系所、通識中心、師培中心公布之相關修課規定與課程資訊。
 - (二)上網選課之方式
 - 1.請進入學校首頁/校務系統輸入帳號密碼後,點選「學生選課快速登入」進行 選課。
 - 2. 帳號與預設密碼規則,請詳見「校務系統」頁面下方說明。
 - (三) 其他注意事項
 - 1.逾期未註冊繳費或已申請延緩註冊但未於核准之延緩期限內繳費者,應令退學,當學期之選課無效,已選課程將予註銷。
 - 2.上修及跨學制修課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3.尚未取得師資生資格者,先修師培課程須以網路加選,不得以人工加選單加選師培課程。
 - 4.來校交換、訪問學生,選課不受先修科目條件限制及學分下限規定約束。
 - 5.無論借用他人電腦、與他人共用電腦,或將電腦借予他人使用,請務必將前一使用者用過的所有瀏覽器完全關閉(亦即關閉整個網頁),再由另一使用者重新進入網頁登入選課系統,以免後者所增刪之資料其實係前一人之資料。
 - 6.選課期間遇有任何特殊狀況須緊急公告時,教務處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課務 組之「最新消息」。
 - 7.校際選課以書面方式申請者,須於本校開學第一週結束之前完成全部選課程 序。
 - (四)同學若需尋求協助輔導選課或課業諮詢,可向下列單位人員求助:
 - 1.就讀系所辦公室之負責排課或審核畢業資格之人員。
 - 2.學士班導師。
 - 3.研究生之指導教授。
 - 4.負責選課業務之教務及相關單位:

課務組博愛校區(02)2311-3040 教育學院--分機 1122;

人文藝術學院(不含舞蹈系)--分機 1112; 理學院--分機 1123; 天母校區(02)2871-8288 體育學院(含舞蹈系、休管系及運健系)--分機 7503;

> 體育學院(含球類系、陸上系、水上系、 技擊系及動藝系)--分機 7504。 市政管理學院--分機 7504。

通識中心博愛校區 (02)2311-3040 轉 1163

天母校區 (02)2871-8288 轉 3202

師培中心博愛校區 (02)2311-3040 轉 8332

天母校區 (02)2871-8288 轉 3703

二、預先帶入課程處理

- (一)必帶課程(必修課)處理:
 - 1.為簡化選課手續,大學部必修課程會由課務組於初選前,直接帶入學生之選課 紀錄中。若無特殊情況,建議勿退選必帶課程。若須退選必帶課程,請利用人 工退選單於選課期間由各開課單位辦理退選。因特殊狀況學系可以選擇必修課 程不預先帶入,請同學務必注意各系公告。
 - 2.上帶下課程(學年課)處理:

大學部學年課會由課務組於初選前,進行上帶下之選課處理。因特殊狀況學系 可以選擇不預先帶入,請同學務必注意各系公告。

- (二)轉學生已獲抵免通過之課程,因必帶課程出現於選課清單中,請利用人工退 選單由各開課單位辦理退選。
- (三)第二階段加退選前,學期成績完整登入後,系統會進行不及格科目之擋修處 理。

三、第一階段選課

- (一) 通識課程及校必修課程:
 - 1.通識課程(含國文、英文,不含軍訓、體育)為第一天選課,第二天開始 開放所有通識課程(不分類別)選課,皆採先搶先贏方式(通識課程請依 通識中心公布之相關修課規定與課程資訊)。
 - 2. 隨班開課之校必修課程,採必修課預先帶入(如天母校區大一國文、英文;博愛校區大一英文)。

(二)一般課程

第二天~第三天為本班優先。第四天為本系、雙主修、輔系、修習幼教與特教學程師資生等優先,第五天可跨系、學分學程選課(仍有系級限制的課程除外)。舉例說明:

課程名稱:財務數學

開課班級:數學系二年級 A 班

以此例來說,數學系二年級 A 班即為本班。數學系二年級(含)以上所有 班級為本系。具有數學系雙主修、輔系身分者即為雙主修、輔系身分。

(三)師培中心開設教育學程專班課程

第二天~第四天為具師資生資格學生優先(以具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為限)。第五天開放非師資生選課(仍有系級限制、擋修限制、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的課程除外)。

(四)系統選課判斷:

1. 加選判斷

衝堂、學分數上限、當學期重覆選課、歷年及格科目重覆選課、男女限制、 限修年級、限修系所、限修班級、限修身份、課程人數上限、限修科目等不 得選課。

2. 退選判斷

學分數下限、預先帶入課程等不得退選。

特別注意:

- 1.部分特殊課程於第五天起仍有系級限制,依各開課單位公告與設定為準。
- 2.第一階段選課結束後,**開課單位會斟酌考量是否開課(含個別課)**。請同學務必 於第一階段進行選課。
- 3.第二階段選課,不再有開課系所優先之措施。系所專業課程請同學務必於系所優 先階段進行選課。

四、第二階段選課-加退選

(一)網路加退選:

第一階段選課結束後,部分開課單位會再進行課程調整(關課、新開課程、 人數調整等),請務必再次上網確認選課(國文(二)課程請依通識中心公布 之相關修課規定與課程資訊)。

(二)系統選課判斷:

1.加選判斷

衝堂、學分數上限、當學期重覆選課、歷年及格科目重覆選課、男女限制、 限修年級、限修系所、限修班級、限修身份、課程人數上限、限修科目等不 得選課。

2.退選判斷

學分數下限、預先帶入課程等不得退選。

(三)人工加、退選:

1.僅特殊情況與身分者得以人工加選,包含:應屆畢業生、延畢生、復學生、轉 學生、上修高年級課程、預延生、學輔中心特殊生、成績全班前 1/5、研究生 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、雙主修、輔系、師資生、國文英文控管之系級限制、學分學程、跨學制。

2.未達開課人數下限課程,請開課單位依人工退選單退選該課。

特別注意:

- 1.符合上述人工加選之身分別者,才能以人工加選單加選課程。惟該課程加選後之 修課總人數以不超過上限 10%為原則,必修課不在此限。
- 2.修課學分上下限,請參閱本校學則規定。

五、選課確認

- (一)學生無論是否辦理加退選,均須上網確認選課結果。
- (二)確認無誤者,系統將自動 E-mail 選課結果清單至學生之 E-mail 信箱(本校計網中心提供之信箱)。
- (三)選課確認階段,學生若有下列情況,得於當週結束前(以選課公告為主)填具「學生報告書」及人工加選單向就讀系所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:
 - 1. 應屆畢業生尚缺應修讀科目、學分。
 - 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標準。(僅得補選至學分下限;所選課程必須為人數未額滿之課程,逾期不予受理。)
- (四)選課確認階段,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,不得退選,僅得依停修相關規定於期中申請停修。
- (五)學生未於本階段上網確認選課結果者,概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。倘學生於日後始發現選課錯誤,不再受理其請求補救。